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3818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陳奕好即陳曉儒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函查債務人勞保投保資料後予以強制執行，並未載明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為何，則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。又債務人之住所地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8樓，有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則本件係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違誤，應依首揭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